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7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8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20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五、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1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22
十七、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十八、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22
十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4
二十、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瑞博检测、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昆明设计院、昆建院	指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济利	指	云南济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瑞博检测原控股股东高俊持有的瑞博检测 60.00%股份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设计院”）将合计控制瑞博检测60%的表决权，成为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杨宝璋成为瑞博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瑞博检测的主要目的在于整合资源、协同发展。一方面，瑞博检测专注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领域，检测资质齐全，在建设工程与建材检测、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等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其检测业务与昆明设计院自身的设计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昆明设计院作为一家大型成熟设计院，成为瑞博检测的控股股东后能够协助瑞博检测积极拓宽业务领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增强瑞博检测的资本实力，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瑞博检测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全面提高瑞博检测综合竞争力，并提升瑞博检测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双方而言，均能实现良性协调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瑞博检测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宝璋
注册资本	8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43136320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650103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主营业务</p>	<p>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咨询策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p>
--------------------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昆明设计院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8.74万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收购人暂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预计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开通相关交易权限。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核查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瑞博检测 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博检测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收购人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博检测 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616.78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瑞博检测 100%股份作价为 616.78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370.068 万元。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公众公司原股东所持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支付资金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博检测或瑞博检测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博检测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

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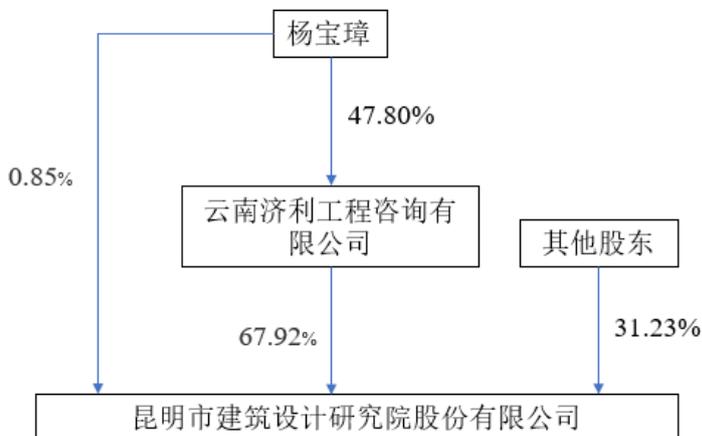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云南济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济利”）持有收购人 67.92%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杨宝璋直接持有收购人 0.85%股份，同时持有云南济利 47.8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云南济利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控制云南济利，从而控制云南济利持有的收购人股份。因此，杨宝璋能够实际控制昆明设计院 68.77%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济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旺路27号6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宝璋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K8TC6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咨询；项目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招商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宝璋持有云南济利47.8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控制云南济利，是其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目前作为持股主体，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宝璋，男，1952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专家（IPMP B级）。1972年10月-1974年10月，在成都五冶三公司工作；1974年10月-1977年10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读书；1977年10月-1978年09月，在华北油田井下作业指挥部担任技术员；1978年09月-1979年10月，在北戴河石油部疗养院基建科担任技术员；1979年10月-1981年04月，在华北油田井下作业指挥部担任技术员；1981年01月-1992年04月，在昆明市建筑设计院历任助工、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主任；1990年08月-1992年12月，在昆明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读书；1992年04月-1996年08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兼工程总承包公司经理；1996年08月-1999年12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2002年08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2002年08月-2004年12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2005年05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05月-2015年12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2015年12月-2017年11月，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

-至今，任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

六、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收购人核心业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700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咨询策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昆明南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万人民币	51.00%	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岩土勘察业务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明凯立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人民币	51.00%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专业工程承包
3	昆明恒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万人民币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 图文设计; 物业管理; 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经济信息咨询; 办公设备、计算机耗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公司配套进行图文设计、打印等业务
4	云南宽泰消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100.00%	建筑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整改方案咨询、区域消防安全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防咨询
5	云南华殿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51.00%	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玻璃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太阳能设备、节能产品、热泵系统设备的销售; 太阳能设备、节能产品、热泵系统的研发、生产; 移动式卫生间、竹、木建材构件的生产及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暂未开展业务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咨询策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EPC 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被收购方瑞博检测专注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领域,凭借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 and 灵活的营销服务方式开展建设工程与建材检测、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为行业内企业客户、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客户提供独立、公正、专业的检测服务。主要服务分为三大类,包含专业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和数字化服务。

瑞博检测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方瑞博检测主营业务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瑞博检测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

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博检测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博检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瑞博检测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瑞博检测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博检测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瑞博检测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瑞博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瑞博检测 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博检测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公众公司原股东所持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支付资金的情形。

八、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暂未上市或挂牌。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人以其新增股份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事项已经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签署之后，及时前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增资手续，并完成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由收购人向交易对方签发持股凭证，确认交易对方的股东身份。上述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涉及在交易场所内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暂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购人向交易对方签发持股凭证，确认股东身份，收购人就本次增资行为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能够实现本次交易；并且交易双方未就收购人本次新增的股份进行限制性约定，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九、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7日，收购人昆明设计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高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权利，能够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高俊已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合同。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

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登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收购双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2023年12月27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瑞博检测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为保持瑞博检测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瑞博检测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瑞博检测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博检测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除以下情形外，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形：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高俊持有的瑞博检测 6,966,000 股股份，其中 4,995,188 股为限售股，为董监高限售股，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已提交辞去标的公司董监高职务的申请（但仍将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保留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高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瑞博检测股份，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于辞职生效 6 个月后方可交割。

2、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与高俊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高俊将其持有的瑞博检测 6,966,000 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高俊将依据上述协议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

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持有的瑞博检测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三、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收购人昆明设计院与被收购人瑞博检测之间无关联关系。

十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被收购方瑞博检测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收购人昆明设计院出具的《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收购前 24 个月与瑞博检测交易情况的说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瑞博检测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并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五、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瑞博检测披露的定期报告，并取得瑞博检测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博检测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瑞博检测，不利用瑞博检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瑞博检测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博检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瑞博检测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瑞博检测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瑞博检测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瑞博检测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瑞博检测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瑞博检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瑞博检测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瑞博检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十八、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关于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是否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要求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昆明设计院发行股份购买高俊所持瑞博检测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办理过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

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涉及“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的情形，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本次交易，收购人昆明设计院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高俊持有的瑞博检测 6,966,000 股股份，占比 60%。收购人昆明设计院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瑞博检测股票前收盘价为 0.7 元，协议签署日瑞博检测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49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0.53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方式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二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瑞博检测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二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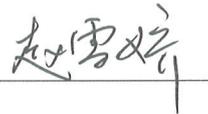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瑞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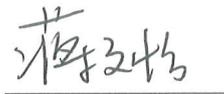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雪娇



蒋文怡

